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祥敏

蔡麗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54,1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